



申訴人資料：不願意具名、具名申訴(陳情)(請填寫以下資料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
電話		E - m a i l :	

• 本處依職權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訴(陳情)案件，不受申訴(陳情)人拘束，具名申訴(陳情)案件將會保密，不會向資方透露申訴來源，但若僅屬當事人(申訴人)與資方的關係事項，則無保密之必要，您是否同意向資方透露申訴來源：請保密，無須保密(請另填意願說明書)

• 申訴(陳情)人簽名：

• 申訴(陳情)管道：本處電話：07-7336959、傳真：07-7332948

• 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17號2~4樓

案件陳判：(以下項目申訴人無須填寫)

承辦人	主管	核稿	處長

重要聯絡事項紀錄：

日期、時間	內容摘要	簽章